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委托，担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1、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报告书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南山铝业、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怡力电业资产包/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怡力电业/交易对方	指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南山铝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本报告书、本督导报告书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重组协议》	指	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南山铝业本次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南山铝业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南山铝业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目 录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主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2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3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5
七、持续督导总结	15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怡力电业已签署《资产转让交割确认函》，确认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自资产交割日起，怡力电业资产包由上市公司实际占有和运营。

(1) 资产

根据《资产转让交割确认函》，自资产交割日起，于怡力电业资产包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在资产交割日，怡力电业已将与怡力电业资产包有关的权利证书交付给上市公司掌管和实际控制；如需将权利主体变更为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怡力电业将给予积极协助，该部分资产对应权益不受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日期影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怡力电业资产包中房屋、土地、车辆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相关权益已归上市公司所有。

(2) 负债

怡力电业已向怡力电业资产包相关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且已经获得大部分相关债权人同意函。就相关负债若因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情形，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怡力电业提出清偿要求的，由怡力电业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怡力电业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怡力电业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怡力电业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怡力电业承担；如因怡力电业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怡力电业负责赔偿。

(3) 员工安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由怡力电业资产包相关人员与怡力电业和上市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转由上市公司继续聘用，该等员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现有工作岗位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发生改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对于不愿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的员工，怡力电业负责依法妥善处理。

(三) 南山铝业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152号《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日，南山铝业已收到怡力电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63,141,993.00元。经本次发行后，南山铝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251,102,895.00元，股本为人民币9,251,102,895.00元。

(四) 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发行的2,163,141,993.00股普通A股股票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6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向怡力电业发行的2,163,141,993.00股股票上市。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怡力电业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怡力电业资产包的交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2,163,141,993.00股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南山铝业已履行了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主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1、交易各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怡力电业承诺：“怡力电业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发行价 3.31 元/股的情况，因此怡力电业所持有的 2,163,141,993.00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至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山东怡力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南山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对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督导报告出具日，怡力电业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正在履行中，南山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2、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怡力电业于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怡力电业承诺怡力电业资产包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数总额不低于 180,000.00 万元，盈利预测补偿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业绩补偿于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统一实施，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补偿期间怡力电业资产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南山铝业应在最后一年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怡力电业。

业绩承诺期内，若在承诺期末，怡力电业资产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怡力电业应向南山铝业现金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审计数。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各年年末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怡力电业资产包在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毕，怡力电业资产包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218 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计，实现净利润 85,679.20 万元；怡力电业资产包 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8）第 000016 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计，实现净利润 65,432.89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怡力电业资产包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151,112.09 万元，占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累计累计数（180,000.00 万元）的 83.95%。怡力电业的业绩承诺正在履行中。

3、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怡力电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4、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怡力电业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督导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5、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人员独立，怡力电业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长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财务独立，怡力电业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双重任职。”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机构独立，怡力电业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资产独立，怡力电业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独立，怡力电业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2、保证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督导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6、交易对方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怡力电业承诺：“承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担保。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承诺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关联担保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督导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7、关于 2*150MW 机组所发电力产品销售安排的承诺

怡力电业承诺：“对于留存在怡力电业的 2*150MW 机组所发的电力产品，全部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中约定的企业自备

机组自用有余上网电价销售给怡力电业资产包，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即销售给南山铝业，不会对外销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督导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乙方承诺，怡力电业资产包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 180,000.00 万元。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8）第 000016 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怡力电业资产包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期间	实现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856,791,958.53
2017 年度	654,328,945.08
合计	1,511,120,903.61

国信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怡力电业资产包实现的净利润为 85,679.20 万元，2017 年度怡力电业资产包实现的净利润为 65,432.89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151,112.09 万元）占怡力电业承诺怡力电业资产包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80,000.00 万元的 83.9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

销售，目前已形成从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的生产线。

上市公司构建了以电力、氧化铝、电解铝、铝挤压材和铝压延材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经营模式，业务包括铝土矿冶炼、电解铝生产、铝挤压材和铝压延材研发、加工与销售等多个环节。近年来公司主动进行战略调整，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不断延伸，着力改善产业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深加工方向取得重大进展：以生产航空板、汽车板为主的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实现批量供货，产能持续释放；以生产航空、能源、海工锻件为主的1.4万吨大型精密模锻件生产线逐步投产。上述新业务已逐渐发展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新增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6,78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3%，利润总额 225,851.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70%，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1,13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7 年，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股东大会，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并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南山铝业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8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在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计净利润占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的83.9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南山铝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股份限售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徐巍 邓俊

徐巍

邓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